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平台。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81元/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股，且申报文件中并未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请申请人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有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情况，说明该发行定价是否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要求，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有关规定要求。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